

关于上海宇兴实业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1日裁定受理上海宇兴实业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9月19日指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宇兴实业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佳玲；联系电话：137643850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光启城办公楼24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0月31日